证券代码: 601677 证券简称: 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: 临 2019-048

债券代码: 113025 债券简称: 明泰转债

##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调整前转股价格: 11.49 元/股
- 调整后转股价格: 11.30 元/股
- 明泰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: 2019 年 6 月 17 日

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9年4月10日发行了18.39亿元可转债,转股价格11.49元/股;可转债于2019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,债券简称"明泰转债",债券代码"113025"。

## 一、转股价格调整依据

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:公司 2018 年实现净利润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后,以 574,621,415 股(公司 2018 年末股本 589,876,415 扣除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终止待回购注销股份 15,255,000 股)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00元(含税),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114,924,283.00元(含税),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,未做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根据《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(以下简称"《募集说明书》")的相关约定,在"明泰转债"发行之后,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、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(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),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。因此,"明泰转债"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,本次调整符合《募集说明书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转股价格调整结果

根据《募集说明书》相关条款约定,在可转债发行之后,当公司因派送股票

股利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、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(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)时,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(保留小数点后两位,最后一位四舍五入):

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: P1=P0/(1+n);

增发新股或配股: P1=(P0+A×k)/(1+k);

上述两项同时进行: P1=(P0+A×k)/(1+n+k);

派送现金股利: P1=P0-D;

上述三项同时进行: P1= (P0-D+A×k) / (1+n+k)。

其中: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,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,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,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,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,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。

根据上述公式中"派送现金股利: P1=P0-D"进行计算,调整前转股价 P0为 11.49元/股。根据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,公司按照扣除 2016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终止待回购注销股份后的股份数 574,621,415股为基数进行分配。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,每股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,计算公式如下:每股现金红利=参与分配的股本数\*每股分红金额/总股本=574,621,415\*0.2/589,876,415=0.19元/股,因此计算调整后的转股价 P1为 11.30元/股。

调整后的明泰转债转股价自公司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时确定的除息日即2019年6月17日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19年6月10日